**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2026年 月

**甲方：**

**乙方：**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 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

**（二）标的内容、范围**

1. **进度计划及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

**三、技术标准及要求**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明确五年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衔接城市中长期发展战略,确定八大类更新重点，包括既有建筑改造、老旧小区整治、完整社区建设、老旧街区/厂区/城中村改造、城市功能完善、基础设施改造、生态修复及历史文化保护。建立项目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范围、内容、规模、资金和实施时序。具体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四、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 （¥： ）。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款为完成服务费、人工费、制作费、运输、安装、调试、税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付款方式**

**（一）分期付款**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人：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 份），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采购人），服务商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1. **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归属**

1．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递交的成果应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产品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5.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验收标准**

**（一）验收**

验收由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组织验收小组，依照约定工作内容开展实地验收工作。

**（二）验收依据**

1.招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三）资料归档**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联系人姓名及邮箱），负责与乙方联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项目的维护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2、乙方保证其现场维护服务人员具有从事本项目维护服务工作的资格和水平。

3、乙方保证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4、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

5、乙方在合同维护有效期内提供系统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

**九、保密责任**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有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保密期限为长期。若乙方泄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专家证人出庭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5.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十一、协议解除或终止**

（一）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或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未履行的。

2.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的初步验收延迟超过 1 周。

（二）发生以下情况时，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2.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合同义务持续超过 30 天；

3.因本条而终止时，乙方仅有权就其在终止之前已履行的服务获得付款。

**十二、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响应文件

3.招标文件

4.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持 5 份，乙方持 2 份，西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1 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